



161612050542

有效期2022年3月15日

KLEM-TF-901-2019

环境检验机构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L2021D0040-J

项目名称: 自行监测委托

委托单位: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地下水

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30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KLEM-TF-901-2019

说 明

一、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
二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三、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
五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，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六、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济源市文昌中路 88 号

邮 编：459000

电 话：15670820330

传 真：0391-5575099

一、概述

受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对其地下水进行检测分析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地下水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地下水检测内容

点位	检测因子	频次
厂址上游、厂址监测井	pH、氨氮、硝酸盐氮、亚硝酸盐氮、高锰酸盐指数、石油类、铁、锰、汞、砷、铅、镉、六价铬、锌、铜、镍	1 天, 1 次/天

三、检测方法方法及来源

3.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pH	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XSJ-226 离子计	/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V-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硝酸盐氮	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(试行)HJ/T 346-2007	UV-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8mg/L
亚硝酸盐氮	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 7493-87	V-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3 mg/L
高锰酸盐指数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(酸性法) GB 11892-1989	酸式滴定管	0.5 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(试行) HJ 970-2018	UV-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铁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82 μg/L

锰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12 $\mu\text{g/L}$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AFS-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3 $\mu\text{g/L}$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AFS-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4 $\mu\text{g/L}$
铅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09 $\mu\text{g/L}$
镉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05 $\mu\text{g/L}$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-1987	V-1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 mg/L
铜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08 $\mu\text{g/L}$
锌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67 $\mu\text{g/L}$
镍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SU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06 $\mu\text{g/L}$

四、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,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地下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。采样、运输、保存、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(第二版)和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规定执行。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明码平行样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。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(或推荐)分析方法,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,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五、检测结果统计

5.1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地下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1.11.22	
采样点位	厂址上游	厂址监测井
样品描述	无色、无杂质、无异味	无色、无杂质、无异味
pH	7.09	7.11
氨氮 (mg/L)	未检出	未检出
硝酸盐氮 (mg/L)	3.52	2.77
亚硝酸盐氮 (mg/L)	0.004	未检出
高锰酸盐指数 (mg/L)	0.6	0.7
石油类 (mg/L)	0.03	0.02
铁 (μg/L)	35.8	35.6
锰 (μg/L)	2.20	2.07
汞 (μg/L)	0.61	0.34
砷 (μg/L)	4.1	2.4
铅 (μg/L)	0.51	0.56
镉 (μg/L)	未检出	未检出
六价铬 (mg/L)	未检出	未检出
铜 (μg/L)	1.03	0.98
锌 (μg/L)	0.76	0.82
镍 (μg/L)	0.07	0.08



编制人: 陈巧琪 审核人: 张作均
 签发日期: 2021年11月30日

批准人: 张作均

盖章:



报告结束